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 02-23970291 承辦人: 吳岳軒

電話: 02-23979298#535 E-Mail: wuman@dgpa.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34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3D007620_1_2614503536948.docx \cdot 103D007620_2_2614503536948.d$

oc)

主旨:為表揚對公部門具傑出貢獻之公務人員,請踴躍推薦所屬符合資格者參加103年度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活動之遴選並副知本總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總處培訓考用處案陳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103 年5月9日(103)會發字第017號函辦理。該基金會同年月 日(103)會發字第016號函,諒達。
- 二、配合行政院人才培育政策,本總處與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合辦該基金會103年度表揚傑出人士活動,藉期表 揚在公務能力上有卓越表現之公務人員,以激勵士氣及見賢思齊,並透過獎助其國外考察訪問,以擴大見聞與學養,增進發展潛力。
- 三、檢附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及推薦書等各1份,請於103年7月15日(星期二)前將符合資格者1人之推薦書等相關資料逕送該基金會辦理,並副知本總處,上開訊息及表件可至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查詢、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5/26 **1030100733** 有附件

線

下載。(網址:http://www.sunyunsuan.org.tw/)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

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電的第一份。2007年 15:20:59章





訂

線